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務電子郵件信箱使用計畫

103 年 6 月 24 日北教研字第 1031164527 號簽准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提供本局同仁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電子郵件信箱服務，以從事公務或教學使用，並提供使用者可茲遵循之依據，特訂定本使用計畫。
- 二、凡在職之本局同仁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於校務行政系統建立資料且已自訂帳號者，皆可申請一組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
- 三、公務用電子郵件帳號申請方式請同仁逕至本局網頁電子郵件系統首頁(<https://webmail.ntpc.edu.tw>)，透過本局單一簽入認證服務，認證成功並登入後，即自動開通電子郵件服務，本局提供之電子郵件信箱域名稱為 ntpc.edu.tw。
- 四、已離職(含退休)之本局同仁暨所屬各機關學校教職員工，於校務行政系統設定離職後，即無法登入本局單一簽入認證服務，同時無法再登入使用本局電子郵件服務。
- 五、已開通之電子郵件信箱如於 500 天內未曾登入使用，本局得將該信箱逕予刪除。
- 六、本局提供每位使用者 1GB 之電子郵件信箱容量，使用者須自行維護信箱容量以防超出容量限制，每封寄送或收取之電子郵件大小以 20MB 為限，本局公務電子郵件管理單位得依據網路頻寬、系統效能等因素，予以適時放寬或縮減。
- 七、使用本局公務電子郵件服務，應遵循教育部頒訂之台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並遵守網路禮節，不得有惡意中傷、人身攻訐、謾罵、散佈不實言論、或發表個人政治立場違反行政中立情事。
- 八、電子郵件帳號如涉及不當、惡意、或違法之網路行為(例如：發送垃圾郵件、散發電腦病毒、發佈不實謠言或誹謗郵件等)，或違反相關法令及本使用計畫，經查證屬實者，本局得終止該電子郵件帳號之使用。

- 九、 如使用者查覺電子郵件帳號遭人非法使用、破壞、或有任何異常時，應立即主動通知本局公務電子郵件管理單位處理。
- 十、 本局隨時保持電子郵件系統之可用性與正常運作，如因天災或系統設備障礙、阻斷，以致造成使用者收發信件之內容發生錯誤、變更、遲滯、中斷、不能傳遞或遭刪除時，本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責任。
- 十一、 使用者須確實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範，以確保資訊通訊之安全性。凡屬機密性資料及文件，請勿以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傳送。但基於業務需要，經適當加密或電子簽章等安全技術處理者，不在此限。
- 十二、 本使用計畫奉 核後實施，修訂時亦同。